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885584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5层A;B;C501-C503;D;E

代理机构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风力发电设备；制造电线、电缆用机械；制氧、制氮设备；电解制气机；压缩机（机器）；液压耦合器